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7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2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22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2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8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5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美天生物	指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明道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恩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张文强、王学中共计6名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9月22日
明道汇利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道先锋	指	宁波明道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合一号	指	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法化工	指	南京恩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农创投	指	武汉高农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华银赛	指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楚商融和	指	楚商融和（武汉）新三板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温合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全体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为35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27,644,602.34元，较2015年度增长17.1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23,719,823.84元，较2015年度增长30.33%。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按照发行后股份总数摊薄计算，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本次股票价格对应的摊薄静态市盈率约为21.74倍。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后，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充分沟通协商，最终发行价定为10.00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中增加以下内容：“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二）种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2017年9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

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全部发行对象共6名，共认购股份数量合计350万股。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者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明道汇利	机构投资者	1,500,000	15,000,000	现金
2	明道先锋	机构投资者	500,000	5,000,000	现金
3	乐合一号	机构投资者	500,000	5,000,000	现金
4	王学中	在册股东	400,000	4,000,000	现金
5	恩法化工	机构投资者	300,000	3,000,000	现金
6	张文强	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3,000,000	现金
合 计		-	3,500,000	35,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道汇利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611879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27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道汇利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T3129，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

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970。

依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明道汇利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认购及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

（2）宁波明道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道先锋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YNN0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230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明道先锋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T4879，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依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明道先锋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认购及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

（3）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合一号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0UD9T，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乐合一号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W3534，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为：P1061420。本次股票发行前，乐合一号管理人即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91%。

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认购及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

（4）南京恩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恩法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0939738557，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平海玉，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6+1 大楼 2B 楼，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复合化肥、饲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纺织品、服装、初级农产品、日用品、机电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建材、五金、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玩具、礼品、塑胶产品、家具销售、服务；化学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7 年 8 月 22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淮宁（2017）验 37 号），审验恩法化工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依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开通证明》，恩法化工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

（5）张文强，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根据中信证券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张文强先生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属于合格投资者，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

(6) 王学中，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嘉善县。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学中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196%，为公司的在册股东。

王学中先生为公司原股东，具备新三板交易权限，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明道汇利与明道先锋均由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其中，明道汇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道先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乐合一号管理人即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王学中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10,000股股份。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彭要武持有公司16,590,9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同时，彭要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彭要武持有公司

16,590,9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彭要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要武	16,590,995	32.58	12,443,247
2	高农创投	5,699,981	11.19	0
3	柯晓春	5,003,716	9.83	0
4	科华银赛	3,320,000	6.52	0
5	唐先勇	2,299,000	4.51	1,724,250
6	楚商融和	1,739,000	3.41	0
7	彭新伟	1,634,151	3.21	1,225,614
8	温合创投	1,272,918	2.50	0
9	周元珍	816,000	1.60	0

10	张剑	617,768	1.21	0
合 计		38,993,529	76.56	15,393,111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要武	16,590,995	30.48	12,443,247
2	高农创投	5,699,981	10.47	0
3	柯晓春	5,003,716	9.19	0
4	科华银赛	3,320,000	6.10	0
5	唐先勇	2,299,000	4.22	1,724,250
6	楚商融和	1,739,000	3.20	0
7	彭新伟	1,634,151	3.00	1,225,614
8	明道汇利	1,500,000	2.86	0
9	温合创投	1,272,918	2.34	0
10	周元珍	816,000	1.50	0
合 计		39,875,761	73.36	15,393,11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47,748	8.15	4,147,748	7.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91,132	10.98	5,591,132	10.27
	3、核心员工	4,241,109	8.33	4,241,109	7.79

	4、其它	28,448,406	55.86	31,948,406	58.7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039,538	66.84	37,539,538	68.98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43,247	24.44	12,443,247	22.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884,167	33.16	16,884,167	31.02
	3、核心员工	12,723,333	24.99	12,723,333	23.38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884,167	33.16	16,884,167	31.02
总股本		50,923,705	100.00	54,423,705	100.00

注：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要武持有公司16,590,995股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员工；股东田文敬持有公司373,447股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因此上述表格中各项股份限售情况统计存在重复计算情形。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35,000,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35,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35,0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3,500,000.00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35.01%提升至48.1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64.99%下降至51.81%，公司资产流动性有明显增强。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截至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元)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5,719,279.81	4.16	40,719,279.81	23.60
应收票据	79,000.00	0.06	79,000.00	0.05
应收账款	17,503,267.59	12.72	17,503,267.59	10.14
预付账款	2,939,884.82	2.14	2,939,884.82	1.70
其他应收款	4,007,045.42	2.91	4,007,045.42	2.32
存货	17,885,779.04	13.00	17,885,779.04	10.37
其他流动资金	18,640.78	0.01	18,640.7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8,152,897.46	35.01	83,152,897.46	48.19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45	2,000,000.00	1.16
固定资产	72,595,043.18	52.78	72,595,043.18	42.08
在建工程	4,847,713.61	3.52	4,847,713.61	2.81
无形资产	7,028,992.51	5.11	7,028,992.51	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62.65	0.14	191,362.65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1,019.69	1.98	2,721,019.69	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84,131.64	64.99	89,384,131.64	51.81
总资产	137,537,029.10	100.00	172,537,029.10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兽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EUGMP/FDA氟苯尼考原料药生产车间项目建设。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兽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彭要武持有公司16,590,9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5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彭要武仍持有公司16,590,9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4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彭要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员工	16,590,995	32.58	16,590,995	30.48
2	彭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1,634,151	3.21	1,634,151	3.00
3	田文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373,447	0.73	373,447	0.67
4	余振华	董事	—	—	—	—
5	卢波	董事	221,500	0.44	221,500	0.41
6	苏柳兰	董事	450,905	0.89	450,905	0.83
7	邱银生	独立董事	—	—	—	—
8	王维良	监事会主席	468,639	0.92	468,639	0.86
9	唐先勇	监事	2,299,000	4.51	2,299,000	4.22
10	王木贵	监事	—	—	—	—
11	饶剑峰	副总经理	370,905	0.73	370,905	0.68
12	库洪仲	财务总监	65,757	0.13	65,757	0.12
13	叶青	核心员工	—	—	—	—

14	徐建义	核心员工	-	-	-	-
合计			22,475,299	44.14	22,475,299	41.2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34%	34.77%	3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92%	31.77%	30.46%
基本每股收益（按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6	0.47	0.46
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1.47	1.57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单体口径）	52.68%	40.09%	31.96%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0.58	0.84	1.48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口径）	0.52	0.34	1.15
每股净经营性现金流（合并报表口径）	0.45	0.55	0.4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新增股份限售。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全体发行对象

乙方：彭要武

目标公司：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9月11日

2、特殊条款

“第一条 回购

1.1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原投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 8%（单利），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目标公司 IPO 申请未经证监会审核通过的。

1.1.2 自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 A 股上市申请之日，公司收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导致公司不具备 A

股上市的条件的，或在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上市限售解禁后一年内，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终止公司上市资格的处罚决定的。

1.1.3 自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上市限售解禁后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1.1.4 公司新一轮融资时的估值低于本轮估值（即投前每股 10 元，股本 5092 万，投前估值 5.092 亿元；投后每股 10 元，股本 5442 万，投后估值 5.442 亿元）的，涉及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的融资除外。

1.2 乙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法：

回购价款=（甲方全部投资金额-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 $1+8\%\times\frac{\text{投资天数}}{365}$ ）-【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 $1+8\%\times\frac{\text{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的投资天数}}{365}$ ）】-甲方持股期间取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使用条件为：若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 $1+8\%\times\frac{\text{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的投资天数}}{365}$ ）=正值，则参与计算。若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 $1+8\%\times\frac{\text{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的投资天数}}{365}$ ）=负值，则用零代替。如为多次减持，则分别计算后取正值金额的各次数值再求和。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为甲方减持股份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实收金额。

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为未除息已除权（若有）的已减持股份对应的投资成本。

本条所称的投资天数系从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截至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的回购请求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甲方持股期间，若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份事项，计算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股份回购价格时，应考虑送股或转增股份事项的影响。

1.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正式要求回购的书面请求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回购对价并完成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程序。乙方逾期未支付回购对价的，按利率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1.4 在乙方承担回购义务期间，若甲方拟以低于乙方承诺回购价格的转让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乙方享有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甲方应至少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优先购买。若乙方回复不购买或逾期不回复，甲方方可对外转让。若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方式转让股份，乙方仅对甲方剩余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第二条 甲方股份出售权

2.1 乙方承诺在公司上市前新一轮定增时甲方有权按公司上市前新一轮融资时的估值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承诺届时对甲方的股份转让给予充分协

助。

2.2 若届时无第三方受让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格条件受让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转让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完成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程序。乙方逾期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利率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3、违约责任条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协议解除或终止条款：

“第七条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7.1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2）发生第五条的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7.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本次发行对

象经协商一致，就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作出补充或修改，并约定前份补充协议作废，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以本协议为准。与原补充协议相比，新协议仅就 4 处作出补充或修改，其他条款与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相同；新协议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补充或修改如下：

（1）原补充协议中“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目标公司 IPO 申请未经证监会审核通过的。”修改为“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目标公司 IPO 申请未经证监会受理的”。

（2）原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回购 ……”新增条款“注：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再自行协商解决”。

（3）原补充协议中“第二条甲方股份出售权……”新增条款“注：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再自行协商解决”。

（4）原补充协议中“7.1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新增条款“…（3）目标公司的 IPO 申请已经证监会受理。”。

综上，本次针对原补充协议的补充或修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美天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美天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美天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股东大会中关联方在部分议案中未予回避的事项存在一定瑕疵，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针对《关于公司部分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两项议案，关联董事彭要武、彭新伟回避表决。

在册股东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乐合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其未对《关于〈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关联议案履行回避表决。事后，公司关注到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述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得了相关与会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情形不影响认购人参与美天生物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通过结果，并承诺不就上述事宜追究美天生物或其他方的任何责任。由于王学中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且未授权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所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本次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重新签订《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原补充协议作废，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以新协议为准。与原补充协议相比，新协议除 4 处作出变动外（具体内容详见“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其他条款与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相同；新协议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针对原补充协议的补充或修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发行对象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无非现金资产参与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对象除 1 名为现有股东外，其他 5 名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集资金用于 EUGMP/FDA 氟苯尼考原料药生产车间项目建设，不存在“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之目的或其他任何激励目的。

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17年10月底，新三板该行业挂牌企业299家，其中主营业务与公司相类似的挂牌企业共计7家，其中3家挂牌之后进行过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方案公告日期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静态市盈率
爱己爱牧	833100	2017.7.21	2.50	31.25
赛孚制药	430133	2015.7.24	3.60	70.45
腾骏药业	831982	2016.11.24	2.10	7.50
平均数	-	-	-	36.40

注：静态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方案公告日期最近的年度每股收益

上表中爱己爱牧、赛孚制药公司规模较小，仅腾骏药业规模与公司相近，具有一定参考性。当前全体发行对象以相同发行价格即每股10.00元参与认购；根据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27,644,602.34元，较2015年度增长17.1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23,719,823.84元，较2015年度增长30.33%。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7元、基本每股收益0.47元；按照发行后股份总数摊薄计算，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本次股票价格对应的摊薄静态市盈率约为21.74倍。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是在考虑公司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协议的基础上确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6名，其中自然人2名、法人1名、合伙企业3名。其中，恩法化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明道汇利、明道先锋及乐合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81名在册股东，包括73名自然人股东和8名机构股东。经核查，高农创投、科华银赛、楚商融和、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前海智熙（深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士莱；证券代码：833695）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温合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商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提交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核中），温合创投私募基金备案流程尚未启动，管理人于2017年11月10日出具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前述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501011800432940。2017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29日，美天生物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为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8日，发行对象缴纳了认购资金。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35,000,000.00元。

2017年11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00088号），截至2017年11月14日止，本次增资合计收到人民币35,000,000.00元，其中：3,500,000.00元计入股本，31,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全体发行对象

乙方：彭要武

目标公司：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9月11日

2、特殊条款

“第一条回购

1.1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原投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 8%（单利），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目标公司 IPO 申请未经证监会审核通过的。

1.1.2 自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 A 股上市申请之日，公司收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导致公司不具备 A 股上市的条件，或在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上市限售解禁后一年内，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终止公司上市资格的处罚决定的。

1.1.3 自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上市限售解禁后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更的。

1.1.4 公司新一轮融资时的估值低于本轮估值（即投前每股10元，股本5092万，投前估值5.092亿元；投后每股10元，股本5442万，投后估值5.442亿元）的，涉及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的融资除外。

1.2 乙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法：

回购价款=（甲方全部投资金额-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left(1 + 8\% \times \frac{\text{投资天数}}{365}\right) - \left[\text{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 - \text{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left(1 + 8\% \times \frac{\text{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的投资天数}}{365}\right) \right] - \text{甲方持股期间取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使用条件为：若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left(1 + 8\% \times \frac{\text{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的投资天数}}{365}\right)$ =正值，则参与计算。若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left(1 + 8\% \times \frac{\text{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的投资天数}}{365}\right)$ =负值，则用零代替。如为多次减持，则分别计算后取正值金额的各次数值再求和。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为甲方减持股份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实收金额。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为未除息已除权（若有）的已减持股份对应的投资成本。

本条所称的投资天数系从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截至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的回购请求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甲方持股期间，若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份事项，计算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股份回购价格时，应考虑送股或转增股份事项的影响。

1.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正式要求回购的书面请求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回购对价并完成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程序。乙方逾期未支付回购对价的，按利率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1.4 在乙方承担回购义务期间，若甲方拟以低于乙方承诺回购价格的转让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乙方享有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甲方应至少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优先购买。若乙方回复不购买或逾期不回复，甲方方可对外转让。若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方式转让股份，乙方仅对甲方剩余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第二条 甲方股份出售权

2.1 乙方承诺在公司上市前新一轮定增时甲方有权按公司上市前新一轮融资时的估值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承诺届时对甲方的股份转让给予充分协助。

2.2 若届时无第三方受让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格条件受让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转让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完成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程序。乙方逾期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利率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3、违约责任条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协议解除或终止条款：

“第七条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7.1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2）发生第五条的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7.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一致，就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作出补充或修改，并约定前份补充协议作废，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具体补充或修改如下：

（1）原补充协议中“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目标公司 IPO 申请未经证监会审核通过的。”修改为“1.1.1 本协议

签订之日起3年内，目标公司IPO申请未经证监会受理的”。

（2）原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回购……”新增条款“注：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再自行协商解决”。

（3）原补充协议中“第二条甲方股份出售权……”新增条款“注：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再自行协商解决”。

（4）原补充协议中“7.1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新增条款“…（3）目标公司的IPO申请已经证监会受理。”。

经核查，与原补充协议相比，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新协议仅就原补充协议中的上述4处作出补充或修改，其他条款与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相同；新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针对原补充协议的补充或修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3名合伙企业和1名法人股东，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

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美天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068 号、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151 号), 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现场核查了公司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同时, 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 经核实认购对象身份信息、获取认购对象承诺函等调查方式, 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 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 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7.1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在已有的生产基地闲置土地上建设 EUGMP/FDA 氟苯尼考原料药生产车间项目, 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没有出租、出售计划, 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2 必要性分析

近几年，公司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逐步获得了国外大客户的认可，在盐酸齐帕特罗、泰拉霉素、非泼罗尼等品种上的外贸销售金额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氟苯尼考创新工艺的研发取得了显著成效，申请了国际专利和国内专利，公司独创的生产工艺反应过程更短，产生的废弃物更容易处理，公司现有生产车间无法满足 EUGMP/FDA 认证的要求，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建 EUGMP/FDA 氟苯尼考原料药生产车间，将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外的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7.3 可能性分析

对EUGMP/FDA氟苯尼考原料药生产车间项目投资建设的投资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的具体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与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建设费用	2,500.00
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100.00
合计	5,600.00

①关于与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公司拟在已有的生产基地闲置土地上投资建设。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武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编号：鄂HG(WX)-2013(016)），并于2015年7月23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武穴国用（2015）第03061003号），该土地地号为030610003，坐落于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32,548.70M²，因此该生产厂房的产权性质和用途类型，与所在土地的产权性质和用途类型相匹配，尚未签订与生产建设项目相关意向性的文件。

②关于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基本用款计划具体如

下：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	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	小计(万元)
1	工艺设备、管道及安装	900.00	600.00	1,500.00
2	自控、弱电设备及安装	700.00	200.00	900.00
3	通风空调及安装	175.00	130.00	305.00
4	电气设备及安装	165.00	120.00	285.00
5	给排水、消防及安装	0.00	30.00	30.00
6	其它费用	0.00	80.00	80.00
总计		1,940.00	1,160.00	3,100.00

公司预计 EUGMP/FDA 氟苯尼考原料药生产车间项目建设的工程投资为 5,6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500.00 万元，其中与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建设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部分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不足部分将于项目推进过程中以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在工程运作过程中，募集资金针对上述用途的使用分配上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一定调整。

针对上述建设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上述项目建设备案证（有效期两年）（编码：B201642118227501002），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7]135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8.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如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本次发行为美天生物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9.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并说明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为美天生物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美天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因关联方在部分议案未回避表决存在瑕疵，但事后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认购人及全体与会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情形不影响认购人参与美天生物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通过，并承诺不就上述事宜追究美天生物或其他方的任何责任，本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发行对象签订了作为《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包括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条款等，具体分为回购及发行对象的股份出售权，协议的内容摘要具体如下：

“2、特殊条款

“第一条回购

1.1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出现了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原投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 8%（单利），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目标公司 IPO 申请未经证监会审核通过的。

1.1.2 自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 A 股上市申请之日，公司收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导致公司不具备 A 股上市的条件，或在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上市限售解禁后一年内，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终止公司上市资格的处罚决定的。

1.1.3 自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上市限售解禁后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1.1.4 公司新一轮融资时的估值低于本轮估值（即投前每股 10 元，股本 5092 万，投前估值 5.092 亿元；投后每股 10 元，股本 5442 万，投后估值 5.442 亿元）的，涉及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的融资除外。

1.2 乙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法：

回购价款=（甲方全部投资金额-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1+8% $\times$ $\frac{\text{投资天数}}{365}$ ）-【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1+8% $\times$ $\frac{\text{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的投资天数}}{365}$ ）】-甲方持股期间取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使用条件为：若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

金额 $\times (1 + 8\% \times \frac{\text{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的投资天数}}{365}) = \text{正值}$ ，则参与计算。

若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 - 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 $\times (1 + 8\% \times \frac{\text{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的投资天数}}{365}) = \text{负值}$ ，则用零代替。如为多次减持，则分别计算后取正值金额的各次数值再求和。甲方已减持股份价款为甲方减持股份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实收金额。甲方已减持股份投资金额为未除息已除权（若有）的已减持股份对应的投资成本。

本条所称的投资天数系从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截至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的回购请求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甲方持股期间，若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或转增股份事项，计算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股份回购价格时，应考虑送股或转增股份事项的影响。

1.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正式要求回购的书面请求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回购对价并完成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程序。乙方逾期未支付回购对价的，按利率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1.4 在乙方承担回购义务期间，若甲方拟以低于乙方承诺回购价格的转让价格减持公司股份的，乙方享有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甲方应至少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优先购买。若乙方回复不购买或逾期不回复，甲方方可对外转让。若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方式转让股份，乙方仅对甲方剩余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第二条 甲方股份出售权

2.1 乙方承诺在公司上市前新一轮定增时甲方有权按公司上市前新一轮融资时的估值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承诺届时对甲方的股份转让给予充分协助。

2.2 若届时无第三方受让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格条件受让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转让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完成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程序。乙方逾期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利率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利息。”

3、违约责任条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一致,就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作出补充或修改,并约定前份补充协议作废,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以本协议为准。经核查,与原补充协议相比,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要武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新协议仅就原补充协议中的 4 处作出补充或修改,其他条款与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相同;新协议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补充或修改如下:

(1) 原补充协议中“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目

标公司 IPO 申请未经证监会审核通过的。”修改为“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目标公司 IPO 申请未经证监会受理的”。

（2）原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回购 ……”新增条款“注：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再自行协商解决”。

（3）原补充协议中“第二条甲方股份出售权……”新增条款“注：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再自行协商解决”。

（4）原补充协议中“7.1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新增条款“…（3）目标公司的 IPO 申请已经证监会受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彭要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不违反法律规定。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他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

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商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提交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核中）私募基金备案流程尚未启动，管理人于2017年11月10日出具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前述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彭要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不违反法律规定。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3.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5.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

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彭要武： 彭新伟： 田文敬：

余振华： 卢波： 苏柳兰：

邱银生：

全体监事签字：

王维良： 唐先勇： 王木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要武： 彭新伟： 田文敬：

饶剑锋： 库洪仲：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其他文件（如有）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